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25號

上訴人 黃健峰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92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騎乘牌照號碼026-GUU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6月27日14時44分許，行經彰化縣彰化市台一線187.1公里南下路段（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為警測照後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12年10月6日彰監四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修正，經被上訴人自行更正刪除，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乃依更正後裁決審理，並以113年12月27日112年度交字第926號（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上訴人不服被上訴人112年10月6日彰監四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部分，業經被上訴人於原審自行撤銷該裁決，視為上訴人於原審撤回起訴，附此敘明】。

01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
02 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
03 原判決所載。

04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漏未審酌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路段採
05 證照片，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認定事實不依證據等判決不
06 備理由之違法。又舉發員警違反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7款
07 規定，將測速取締標誌警52覆蓋危險標記，違反行政程序法
08 第4條、第8條、第111條第7款等規定，有誤導民眾之嫌。測
09 速取締標誌應另以移動式三腳架設置始為適法等語，並聲
10 明：1.原判決廢棄。2.原裁決撤銷。

11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認事用法並無違
12 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13 (一)道交條例第40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14 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處新臺幣1,20
15 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16 項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17 (二)查上訴人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速限時速40公里
18 之系爭路段，經舉發員警測得時速54公里，超過規定最高時
19 速14公里等情，為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資料
20 相符，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認事用
21 法並無違誤，自得為本院判決之事實基礎。

22 (三)上訴人雖以上揭情詞指摘原判決有調查不備、不備理由之違
23 背法令情形云云，惟：

24 1.按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評價問題，其證明力如何，
25 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乃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
26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
27 偽；苟其判斷無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
28 即非法所不許。換言之，如事實審法院之判斷並無上開違
29 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情事，其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
30 認定，縱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
31 背法令之情形。經核，原審審酌卷附測速採證照片、度量

01 衡檢定合格印證查詢結果等證據資料（分見原審卷第103
02 頁、第133頁），憑以認定上訴人確有「汽車駕駛人行車
03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已於原
04 判決理由詳為記載調查證據結果、證據取捨及其評價及得
05 心證之理由，核無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之情形，自屬
06 適法有據。

07 2.關於上訴意旨主張員警將測速取締標誌警52覆蓋危險標
08 記，舉發違法乙節：

09 (1)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
10 2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
11 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
12 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10條第1款規
13 定：「標誌之分類及其作用如左：一、警告標誌用以促
14 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
15 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第16條第1項規
16 定：「標誌以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為原則，特殊情況
17 得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左側或以懸掛方式設置之。」第18
18 條第2項規定：「豎立式標誌設置之高度，以標誌牌下
19 緣距離路面邊緣或邊溝之頂點1公尺20公分至2公尺10公
20 分為原則，其牌面不得妨礙行人交通。共桿設置時，同
21 支柱同方向至多以3面為限，並依禁制標誌、警告標誌
22 及指示標誌之順序，由上至下排列。」第55條之2規
23 定：「（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
24 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
25 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26 （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
27 至3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28 (2)準此以論，「警52標誌」既係為提醒車輛駕駛人前方實
29 施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車輛駕駛人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
30 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則執法人員
31 於一般道路實施測速取締執法時，「警52標誌」應設置

01 於車輛駕駛人違規行為發生地點前100公尺至300公尺相
02 當視距範圍內，能清楚看見之明顯位置，至於警告標誌
03 實際設置方式，則應委由執法人員妥適判斷稽查地點當
04 時之天候、地理、環境等外在因素機動調整，確保交通
05 安全秩序之維護。又依設置規則第162條第1項規定可
06 知，危險標記係用以標示路上有障礙物體，以促進夜間
07 行車安全。

08 (3)觀諸原審卷內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2年8月21日彰警
09 分五字第0000000000號函載內容（見原審卷第101
10 頁），並參據現場實況相片（分見原審卷第128頁及本
11 院卷第27頁、第29頁），可見本件測速取締標誌係由執
12 勤員警於執行測速取締勤務時，暫時懸掛於「危險標
13 記」上，以警告通過駕駛人前方路段有測速取締執法，
14 於勤務結束再將測速取締標誌拆除至明。依前開規定及
15 說明，該標誌係屬權限機關依規定設置之移動式測速取
16 締標誌，上訴意旨指稱該標誌符合道交條例第82條第1
17 項第7款規定「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18 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之要件，自欠允洽。再者，上訴
19 人違規時間係在白天，依該「警52標誌」所設位置及標
20 誌之牌面狀況，明顯為一般駕駛人能清晰目視、辨認，
21 無致使混淆或有誤導民眾之虞，難認有違反法定之舉發
22 程序。

23 (4)是以，原判決就上訴人在原審為上開主張乙節，論以：
24 上訴人提出照片之採證地點係台一線北上慢車道與系爭
25 路段不同等意旨予以指駁（見原判決第3頁第26行至第3
26 1行、第4頁第1行至第2行），理由雖略有未足，惟與判
27 決結論正確不生影響，自不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
28 是以，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29 情形云云，即非可採。

30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認事用法俱無違
31 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六、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3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04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05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06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七、結論：本件上訴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10 法官 黃 司 熒

11 法官 陳 怡 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黃 靜 華